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2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何春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7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並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約定得刷卡記帳消費，按月支付消費款項，並約定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

01 細表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等
02 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
03 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06 保金額准許，並宣告假執行。

0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翁挺育

15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如以下所示(民國，新臺幣)

16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609,766元，及其中608,566元自113年3月5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(點)01計算之利息。

18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32,056元，及其中29,851元自113年6月23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20 3. 上開第1項於原告以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21 4. 上開第2項得假執行。